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信电学院发〔2018〕7号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 议事规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机关：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议事规程实施细则（试行）》经学院教授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8年4月28日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议事规程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教授委员会的议事管理与监督，保证委员会公平公正执行决议，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对《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第四章议事规程的补充说明。

第二章 保密纪律与回避原则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遵守保密纪律。对于教授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事宜，委员不得对外泄露讨论的具体过程与内容。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讨论和表决与本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议题时应遵循回避原则，且该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委员与被表决议题的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议题的讨论、表决，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其中，在第四点的情形中，该委员可参与对被推荐人的介绍环节：

- （一）存在师生关系的；
- （二）存在亲属关系的；
- （三）存在与议题有关的合作教授关系的；

（四）近期存在与议题有关的推荐关系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议的情形。

第五条 回避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委员本人或其利害关系人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利害关系人即存在第四条所述情形的被表决议题的相关人员。

（二）教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所有委员应该严守会议保密纪律、回避原则。对于违反保密纪律的，或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却不及时报告有意隐瞒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影响公正执行决议、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的，应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七条 所有委员应该严守师风师德，保持学术公平公正。对票决事项，严禁拉票串票。对于拉票串票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委员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参照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党委，纪委，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